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沂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05批）办理情况 （第05批 2024年07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Y20240726016	来电	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村南有增五金厂（谐音），生产作业时产生难闻气体，并伴有噪声。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有增五金厂实为河东区有增塑料制品厂，位于汤河镇小南庄村东南侧新城社区五金产业集群内，主要生产加工塑料制品锤。工艺：原料（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拌料-注塑-组装-包装入库。</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厂周边无村民居住，厂区东侧为企业，南侧、西侧、北侧均为道路，距离最近的住户约140米。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结果分别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	D3LY20240726022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宋十二湖村，该村北侧固兴钢构厂，该厂生产时噪声较大。	河东区	噪声	<p>与第02批D3LY20240723057号信访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7月24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钢材厂为河东区固兴钢结构材料经营部，位于八湖镇宋十二湖村西侧，该厂建有1条生产线，主要从事五金冲压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该项目不在名录范围，不纳入环评管理，生产工艺为：外购钢卷-冲压-折弯-成型-产品。</p> <p>2.企业为订单式生产，检查时企业已停产3天。查看该企业生产车间近期监控视频，工作时间为早8点至晚19点30分，夜间不生产。该企业位于宋十二湖村西北侧，企业周边有5户居民，经走访，3户表示无影响、1户表示有影响、1户表示影响较大。因该企业未生产，暂不具备监测条件，待企业生产时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噪声进行检测。</p>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要求企业于8月15日前完成安装隔音材料，提升改造降噪措施，夜间不得生产，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	D3LY20240726052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铜佛官庄村，村民刘某民于村内西北角养殖苍蝇幼虫，无环评手续，气味刺鼻。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养殖场为山东好时代综合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八湖镇铜佛官庄村西北侧，负责人为刘某某。该公司年养殖500吨蝇虫、500吨黑水虻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437131200000006）。</p> <p>2.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共检测4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检测结果上风向符合标准要求，下风向3个点位臭气浓度分别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7倍、1.4倍、1.7倍。</p>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处理，要求立即加强密闭管理。	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4	D3LY20240726069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坊上养殖小区，该小区内南首第一条街道东南侧存在一家工厂加工桌椅，负责人李某建，加工时噪声较大，气味难闻。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桌椅加工厂为河东区志科家具厂，位于八湖镇坊上村东南侧，法人代表姜某某，租用本村李某某厂房生产经营。该厂主要从事小桌板生产组装，生产工艺为：木板-切割-组装-成型-产品。该项目已取得环保手续。</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无喷漆工序，噪音主要来源为切割工序，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噪音及气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加强日常监管。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5	D3LY20240726077	来电	河东区人民大街天使文化小区，有人员长期在该小区外南侧广场处晾晒鱼，气味难闻。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九曲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晒咸鱼人员为武某某，为河东区咸鱼农产品销售处法人代表，主要经营咸鱼包装销售。武某某在人民大街天使文化小区南侧搭建简易大棚，用于存放咸鱼产品，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晾晒。</p> <p>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晾晒咸鱼现象，但存在堆放的晾晒木架及成品，现场有异味。该经营场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要求。</p>	属实	<p>1.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责令停业整改。</p> <p>2.该商户已于7月29日完成清理。</p>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	D3LY20240726083	来电	河东区九曲街道沂河一英里、幸福花城等十余个小区，生活污水均排放至沂河新区皇山路与香港路交会处沂河支流内，污染源。	河东区	水	<p>7月24日，河东区组织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基本情况。市民反映的沂河新区皇山路西段皇山公园南门口河道至东兴路河段实为沂河新区小埠东东干渠上游河道，该段河道长约1.68公里，共有6个排水口，其中1个为河东区与沂河新区共用，位于东兴路与河道交汇处西侧。每逢雨季，河东区、沂河新区有部分生活污水通过以上排水口排入河道。</p> <p>2. 原因分析。经现场调查，雨季部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河东区解放东路以南、滨河东路以东、小埠东东干渠以北、机场以西片区区域面积约9平方公里，目前片区共有居住小区、公建单位38个。受铁路、地势等限制，该片区污水只能向南排水。根据实际需求，河东区于2020年在机场南侧建成运行一处日处理能力为1万方的污水处理站，当时完全满足该区域污水处理需求。近年来，随着片区开发建设及周边新建小区陆续交房入住，区域常住人口激增，生活污水排放逐年递增，加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未全部完成，雨季时有部分生活污水从污水管道外溢至雨水管道，从东兴路西侧河东区与沂河新区共用的排水口排入沂河新区小埠东东干渠河道。二是沂河新区小埠东东干渠东兴路以西段有居住小区5个，并有大量商业、市场、公建等单位，由于雨污分流未全部完成，雨季时部分生活污水外溢排入河道。三是小埠东东干渠原为农业灌溉渠，水源为小埠东橡胶坝引入的沂河水，水体流动性差，旱季降水减少，气温升高，导致水质出现恶化</p>	属实	<p>1. 为解决河东区南部片区部分污水处理问题，经市级协调，沂河新区配合，河东区将南部片区污水管网接入沂河新区污水处理厂。2024年6月7日接入工程开工，6月25日完工，7月3日河东区与沂河新区签订污水处理协议，河东区南部片区部分污水接入沂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对排水箱涵附近河段污泥、污水清理和抛石护岸。根据市里工作安排，河东区负责市民反映河道下游东兴路至海关路段河道污泥、污水等清理，全长0.15公里，沂河新区负责海关路以上河道污泥、污水等清理，全长1.5公里多。目前，河东区清淤、抛石护岸工作已完成。</p> <p>3. 开展生态补水。河东区已多次协调市水利保障中心对小埠东东干渠进行生态补水，对解决因河水长期滞留导致水质恶化问题起到重要作用。</p>	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7	D3LY20240726089	来电	河东区郑旺镇正大路古墩庄大桥西侧桥北河道内存在不明黑水汇入，污染源。	河东区	水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郑旺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的河道为梁子沟，不明黑水为八湖镇东南角村灌溉水沟来水，汇入梁子沟，汇入口位于郑旺镇古墩庄村。沿灌溉水沟向上游排查5公里，发现沟渠两侧有多处粪便堆积点未采取防雨措施，部分渠段堆存秸秆、垃圾，部分渠段底泥黑臭，周边农田退水汇入沟渠，导致渠内水体呈黑灰色，感官较差。</p>	属实	<p>1. 八湖镇立即开展清理整改工作，于8月14日前完成沟渠两侧粪污堆积点、沟渠内秸秆、垃圾和底泥清理。</p> <p>2. 秸秆和垃圾集中送至八湖镇垃圾处理站压缩后外运处置，底泥用做河道护坡。</p>	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8	D3LY20240726090	来电	河东区郑旺镇何家戈村，村南和润饲料用油企业，生产时产生刺鼻气味。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郑旺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企业为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位于郑旺镇何家戈村村南300米，该企业已取得环保手续，年产50000吨/年动物油脂再生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为：板油、碎皮一切碎—炼制—压榨—油渣分离；年产50000吨鸡鸭肉粉再生利用项目，生产工艺：鸡壳、鸭壳—破碎—蒸煮—油渣分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冷凝+旋风除尘+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有轻微气味。厂区周边无村民居住，厂区东为洪石路，西邻李春雷闲置大院，南为生产路，北临河东区顺德五金加工厂，最近的居住距离为300米。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	属实	<p>1.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	D3LY20240726093	来电	河东区太平街道河东分校南侧200米山东金成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白乳胶时，气味刺鼻，且与环评手续不符。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太平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的山东金成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为许某某，2024年05月31日借用山东省临沂市展华纸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办公室注册，注册地址位于河东区太平街道河东分校南侧200米，主要业务为包装材料买卖中介服务，无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无生产行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仓储不纳入环评管理，山东省临沂市展华纸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共建有3个仓储车间，用于存储纸品分销，现场检查无生产白乳胶的设备、原料和产品，现场及周边无刺鼻气味。</p>	不属实	河东区政府要求太平街道加强日常巡查。	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10	X3LY20240726002	来信	河东区九曲街道于卜工业园内，北京路与华龙路北，玲子超市向东第二个胡同向北到头，北向南数第二家西。家具加工厂，未设置除尘设备，粉尘无法得到处理，影响环境。	河东区	大气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九曲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家具加工厂为河东区志科家具厂，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北京路与华龙路交汇处东北，主要经营加工制造小桌板，主要工艺为：木板-切割-组装-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号92371312MA3J8Q0988001X）。</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有3台切割机，木板切割时产生粉尘，切割机器自带除尘设备，收集效果不佳，粉尘无法得到有效处理。</p>	属实	<p>九曲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现场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整改：</p> <p>1.8月15日前完成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收集效率。</p> <p>2.做好车间密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3.责令企业停产整治。</p>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1	X3LY20240726004	来信	河东区八湖镇王瞳村瑞泽食品加工厂，将加工黄桃后的火碱废水排放至王瞳村西南湖湾里，污染水体，生产垃圾随处丢弃，污染环境。	河东区	水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瑞泽食品加工厂为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八湖镇王瞳村南侧，主要经营果蔬速冻加工，该企业年产2000吨黄桃、1000吨草莓、1000吨玉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原料-分拣-清洗-切片-淋碱-脱皮-预煮-冷却、清洗-速冻-分装-外卖等，脱皮工序使用片状氢氧化钠，碱性废水通过果酸基本实现中和。处理工艺为：初沉-厌氧-好氧-沉淀-加药-外排，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向东流排入梁子沟。反映的西南湖湾实为王瞳村汪塘，位于该企业西侧约80米，对企业周边及汪塘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流入情况。</p> <p>3.该企业生产垃圾为果核、果皮、果蒂等，处理方式为收集后外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随意丢弃现象。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污口、王瞳村汪塘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排污口检测结果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的要求。</p>	部分属实	<p>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2	X3LY2024 0726012	来信	河东区太平街道徐太平村村西南立晨农庄东侧矿产资源被盗卖，该村将大量垃圾填埋至沂河之中（滨河东路处），污染水体。	河东区	水	<p>7月27日，河东区组织太平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矿产资源被盗卖问题。对反映位置周边排查，未发现非法开采迹象；对立晨农庄东侧5户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发现盗卖矿产资源行为；梳理太平派出所近一年来巡查情况，反映位置周边未发现盗卖矿产资源行为。</p> <p>2.反映的将大量垃圾填埋至沂河之中问题。经对沂河河道太平段（滨河东路处）现场核查，徐太平村高铁南沂河河堤内存在部分砖块、石块等拆迁类建筑垃圾，该建筑垃圾来源于徐太平塌岸修复加固。该处河道于2020年汛期时发生塌岸，根据2021年5月12日沂沭河局河东河道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落实徐太平塌岸安全度汛措施的通知》（河东局水管〔2021〕67号）要求，徐太平村于2021年5月对该塌岸位置使用部分砖块、石块等拆迁类建筑垃圾进行了修复加固，建筑垃圾来源于太平街道西水湖村拆迁工地。2021年6月至今，未向沂河内填埋垃圾，无污染水体。</p>	部分属实	河东区政府要求太平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次数，严防矿产资源盗卖及污染水体行为。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